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